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54 號

請　求　人　蕭○○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

沈○○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委任律師所提起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自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不當解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內容，增加條文所無之限制而限縮調查證據之範圍，影響公正審判；且合議庭用以認定請求人主張無理由之證據亦未經詳細調查，明顯失職，故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主張其父前以請求人為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向○○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投保「美滿人生 312 終身人壽保險契約」；嗣其父與請求人胞姊及○○公司之保險業務員 3 人，未經請求人同意，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父親以請求人之名義，向○○公司提出保全給付申請書欲領取保險滿期金，再由保險業務員受理後轉陳○○公司而行使之，○○公司受理後將上開保險金匯入請求人父親帳戶，其父提領後再將保險金轉入請求人胞姊之銀行帳戶，足生損害於請求人。請求人因而以上述 3 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訴請偵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號為不起訴處分，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請求人所提再議，請求人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委任律師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該院以 113 年度聲自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其指摘原不起訴及駁回再議處分

之理由仍不足認被告3人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嫌疑，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下稱系爭裁定），此有系爭裁定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7 頁至第 10 頁）。

（二）又按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有關「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立法者即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第258條之1至第258條之4條文，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模式。是以現行「刑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與修法前「刑事交付審判制度」本質相同，仍屬對「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外部監督機制，從而法院審理此種案件，自應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亦即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加以檢驗，或於必要時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進行調查後，確已符合同法第251條第1項「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以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三）查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係依卷內偵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審酌請求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

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處，而於系爭裁定內，敘明認定請求人陳稱被告涉犯前揭刑事犯罪，有未達「足認有犯罪嫌疑」標準之心證理由，而依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定，以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審認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合法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非由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四）請求人雖以首揭事由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惟參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 5 頁至第 25 頁、第 27 頁、第 31 頁、第 35 頁及第 39 頁），仍屬對本案承辦法官對案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既已於系爭裁定依現行准許提起自訴制度設計之審查架構，詳敘駁回請求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表面形式觀之，亦無其他明顯恣意或程序違法情事，即難以請求人事後不認同系爭裁定所持之理由，遽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首揭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其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亦屬其認事用法所為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

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